



崇學國小108學年第一學期



課後照顧班簡章

壹·【依據】

依「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班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目的在課後協助家庭照顧學童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。

貳·【開課期程】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(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)

低中高年級：週一至週五，放學時間至 18:00 (預計上課天數共 98 天)

參·【開班人數】

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25 人為限。(若人數不足，混齡編班，混齡編班人數未達 15 人則不開班) 開班數以實際參與人數為主。

肆·【收費及退費方式】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本項活動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
16:00 以前	新臺幣二六〇元 × 服務總節數 ÷ 〇.七 ÷ 學生數
16:00 以後	新臺幣四〇〇元 × 服務總節數 ÷ 〇.七 ÷ 學生數

年級	(預估 9 月月費) 上課天約 21 天	備 註
低年級	若成班人數 15 人收費 4083 元；若成班人數 20 人收費 3062 元	月費 依照上課天數、 實際人數調整
中年級	若成班人數 15 人收費 3192 元；若成班人數 20 人收費 2394 元	
高年級	若成班人數 15 人收費 2796 元；若成班人數 20 人收費 2097 元	

二、收費金額及上課事待確定開課後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證，需有證明文件，可免費參加。

四、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，依據臺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3 日公文南市小(二)字第 10000984290 號函辦理退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1.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照顧活動之時數，應按比率減收費用。
2. 學生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校方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台南市東區崇學國小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姓名	班 別	性 別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	年 班 (填寫新的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父: 母:	家: 公: 母:	父: 母:
請勾選參加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

本報名表請於「新生始業輔導日」當天繳交給教務處 教學組長，逾期視班級人數而定，若班級人數額滿，概不受理。